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旅集团合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共同投资新公司，经营神农架众多旅游景点的内部交通换乘、景区间交通、对接神农架林区客流枢纽的旅游公交以及全区城际公交。《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日，公司与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神旅集团签订了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资组建旅游客运公司

由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授权国有控股企业神旅集团与宜昌交运

共同投资组建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预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神旅客运公司”）。

2.整合并开通经营木鱼城际公交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大力支持神旅客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现有木鱼至古夫、木鱼至宜昌客运班线，延伸宜昌至兴山808城际公交，开通木鱼至古夫、木鱼至宜昌城际公交。结合市场客源情况，由神旅客运公司投入大型环保豪华客车，以高密度、大容量、低票价模式运营，提升乘客出行服务体验。

3.协调支持神旅客运公司经营景区换乘业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成熟基础上对神农架新开发且存在换乘需求的景区实行封闭换乘。

4.协调支持神旅客运公司经营景区旅游公交业务

神旅客运公司成立后，根据运行条件逐步开通木鱼至官门山、神农坛、天生桥、神农顶、大九湖、天燕、国际滑雪场、阳日等各大景区，以及自宜昌经巴东至大九湖的旅游公交业务，以点串线带面优化神农架林区的交通出行结构。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依法支持神旅客运公司经营景区旅游公交业务，支持神旅客运公司配足配强运力，保障旅游公交运输市场需求。

5.论证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可行性

木鱼镇作为神农架的南部入口，是70%以上游客进入神农架的主要通道，对于神农架旅游突破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鉴于此，由神旅客运公司完成研究论证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之可行性以供林区政府决策。项目应提供游客集散、咨询、接待、售票、停车及相关商业配套综合服务，打造完善的神农架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提升神农

架旅游服务整体水平。

6.神旅客运公司积极参与新客运站场规划和运营管理

神旅客运公司需积极参与神农架松柏镇、新华镇客运站项目前期规划，对建设规模、服务功能、商业配套等提供专业化建议。项目由神农架交投公司建成后，神旅客运公司可以依法采取托管或租赁方式经营。

7.补贴资金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对神旅客运公司拟整合经营的木鱼至古夫、木鱼至宜昌的城际公交项目、景区旅游公交项目及拟论证规划建设可行性的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依照国家、省级及林区的相关规定依法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1)城际公交。神旅客运公司负责整合并开通经营木鱼至兴山、木鱼至宜昌的城际公交线路，林区政府依法依规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项目开通运行后，对神旅客运公司经营及管理性成本核算后，在三年市场培育期内给予运行补贴。

(2)景区旅游公交。神旅客运公司根据运行情况逐步开通木鱼至官门山、神农祭坛、天生桥、大九湖、神农顶、天燕、国际滑雪场、阳日等各大景区的旅游公交，林区政府依法依规给予公交线路运行补贴资金支持。

(3)木鱼旅游集散中心。神旅客运公司尽快论证规划建设木鱼旅游集散中心之可行性。若论证可行并计划投资该项目，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支持神旅客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及经营主体，并依法依规适当给予项目补贴资金；同意项目开发部分商业配套以弥补项目建设成本；同意授权神旅客运公司建设、经营管理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停

车场。

8.进度保障

按照神农架林区的旅游发展规划，宜昌交运应尽快与神旅集团组建神旅客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尽快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并启动新车购置及早投入运行，切实保障安全及服务品质，同步并加快推进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项目研究论证工作。

（二）公司与神旅集团签订《投资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农架林区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神旅客运公司，共同打造神农架林区全域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1. 神旅客运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1）名称：暂定“湖北神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住所：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神旅客运公司承担责任，神旅客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5）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内封闭交通换乘，景区间公共交通，区域旅游接驳运输，区外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专项修理，其他商务服务。

2.注册资本

神旅客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甲乙双方共同以现金出资，各占 50%。

3.法人治理结构

(1) 神旅客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

(2) 神旅客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2 名，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指派 1 名相关部门人员出任外部董事。神旅客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出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神旅客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推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 神旅客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设副总经理 2 名，甲乙双方各推荐 1 名。

4.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

(1) 神旅客运公司组织架构、人员编制、薪酬体系等由董事会议定。总体原则尽量扁平化、精简高效，以社会化招聘为主。

(2) 神旅客运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现代企业制度体系。由甲方推荐 1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乙方推荐 1 名安全运营部门负责人。

5.车辆投入及特许经营许可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尽快启动神旅客运公司工商注册、经营团队组建、经营资质办理和车辆购置筹划等工作，并按市场需求渐进式投放运力。首批运力购置、证照资质办理等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确保“五一”正常投入运行。

(2) 甲方负责全力支持协调神旅客运公司在 2019 年“五一”前取得官门山景区、天生桥景区、天燕景区的景区封闭换乘特许经营权，相关费用支出计入神旅客运公司成本。

6.其他约定

(1) 神旅客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甲方并表范围，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经审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神旅客运公司股东。

(2) 除前期已经合作组建的神农顶景区、大九湖景区换乘公司外，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开展同类经营业务，同时应积极寻求政府支持，在后期将甲方所辖且具有换乘需求的景区统一纳入神旅客运公司经营业务服务范围。

(3) 因景区旅游公交承担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双方应积极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争取景区旅游公交线路每年的运行补贴。

(4) 双方应尽快论证木鱼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之可行性以供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决策，若论证项目可行，双方积极向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申请以下事项：

①由神旅客运公司获得项目建设及经营权，同步享受湖北神农架神林林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前期获得的项目补贴资金；

②项目可开发部分商业配套以弥补项目建设成本；

③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将木鱼镇已规划待建的大型停车场（约 600 个停车位）在建成后委托神旅客运公司作为木鱼旅游集散中心的配套停车场统一经营管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与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 公司与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